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以下担保合同：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宝泰”）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禹城宝泰为公司在天津银行济南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②禹城宝泰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德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禹城宝泰为公司在齐鲁银行德州分行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③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商物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禹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信商物资为公司在农业银行禹城支行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④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冶科所”）在恒丰银行济南分行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⑤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章丘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冶科所在莱商银行章丘支行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20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此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均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济南冶科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8.497%，其他4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31.503%。其他43名自然人股东不具备银行认可的担保能力，为便捷、高效的办理融资事项，该笔融资事项由公司担保，其他43名自然人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陆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4,760.44	871,512.20
净资产	499,891.78	500,038.38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155,305.45	164,715.00
净利润	15,927.67	13,217.58
资产负债率	37.88%	42.62%

（二）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章丘市圣井工业园（圣井张家村济王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司勇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研究、制造、自销：硬质合金制品、金属陶瓷刀片（不含铸锻）；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960.32	51,556.62
净资产	25,892.43	27,138.46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20,241.65	29,360.45
净利润	1,142.26	1,241.00
资产负债率	39.73%	47.3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禹城宝泰与天津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签署时间：2018年10月17日

（2）担保的贷款本金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7日。②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

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禹城宝泰与齐鲁银行德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时间：2018年10月31日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6,000万元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5）保证期间：①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两年止。②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两年止。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两年止。④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两年止。⑤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三）信商物资与农业银行禹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签署时间：2018年12月5日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4,900万元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务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②商业承兑汇票、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 公司与恒丰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签署时间：2018年11月27日

(2)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500万元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等。

(5) 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或《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算。②主合同项下每一业务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任一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③主合同项下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项下《额

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④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公司与莱商银行章丘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时间：2018年12月10日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4,500万元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过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分别计算：①贷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②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单笔债务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单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20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该事项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2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39.4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5日